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的通知》，现就做好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我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兵役国家资助项目

（一）资助对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二）资助标准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2. 学费减免

（1）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2)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符合条件的，逐年减免学费。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本政策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入伍或退役复学、入学的，按照新标准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执行。学生入伍时间（以入伍通知书为准）和学生申请“学费产生的学期”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的，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内。

3.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学期发放 1650 元/学期。休学、保留学籍等其他非在籍在校学生无申请资格。当年已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不再享受此项资助，二者不可兼得。逾期申请，不予追溯。

二、报送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学生按照不同的类型，报送材料如下：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应征入伍在校生、毕业生（包括直招士官）（详见附件 1）。

（1）从“全国征兵网”填写、导出并打印，经审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后称申请表 I）原件二份；需前往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盖章方为生效；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3）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务必是本人银行账户，尽量使用建设银行卡；如非建行卡需在复印件上注写明开户行（格式：XX 银行 xx 支行或营业部）；

（4）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一份。（详见附件 2）学生需承诺在收到贷款代偿资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贷款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 学费减免办理：退役复学学生（详见附件 1）。

（1）从“全国征兵网”填写、导出并打印，经审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二份。

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需前往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方为生效；

退役入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需前往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方为生效。

(2)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份。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办理：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助学金认定申请表》一份；（详见附件3）

(2)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份。

(3) 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务必是本人银行账户，尽量使用建设银行卡；如非建行卡需在复印件上注写明开户行（格式：XX 银行 xx 支行或营业部）。

（二）公示及移交材料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请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对不合格材料予以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

2. 二级学院及校外教学点需将拟资助名单进行班级、院级公示，保证每个学生个体都清晰知晓资助政策和受助情况。

3. 每项资助材料分别整理汇总，规范填写汇总表（详见附件4），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学院或教学点公章。纸质版汇总表与资助材料一同移交至清远校区办公楼503室学生工作部，电子版汇总表协同发至闫彦OA。

4. 每项资助材料需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后方上报学生工作部。

5. 往年已成功申请学费减免及国家助学金的同学，二级学院本次只需核对其在籍情况并提交其汇总表，无需提交佐证材料。本次提交汇总表名单即为本学年享受资助名单，应包含往年已提交材料，在本学年仍需享受资助的学生，请认真核对名单，并与学生核对信息。

6.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可以参加学校的困难认定，参考学校《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办理流程

1. 学生申请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审核（含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2 日。

3. 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湛江高职专业学院于按要求报送汇总表格与资料至学生工作部，学校按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申请流程核发。

四、报送时间及相关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湛江高职专业学院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通知并督促符合条件且尚未报送相关材料的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类填报相关资料。

2. 往次已成功申请学费减免及国家助学金的同学，本次无需再次提供申请材料，二级学院核实此类学生的在校生身份，填写汇总表即可。（详见附件4）

3. 以上资料请按要求汇总好后于10月12日前交到学生工作部，逾期未报转入下一年度执行。

五、其他管理规定

1.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2.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联系人：

学生工作部 闫彦 0763-3919038

宣传部（武装部）赵罡宇 0763-3919017

继续教育学院 戴丽娟 020-87059291

附件：

1. 学生填报指引
2. 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
3.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助学金认定申请表
4. 资助项目汇总表模板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宣传部（武装部）

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